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7824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信義區○○街○○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原經核准設置汽車升降機 1 組及機械停車設備 16 臺，惟未經申領上開設備使用許可證，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96700 號函命訴願人即系爭建

物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送達，惟其等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之主任委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

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782400 號裁處書，勒令系爭建物升降設備停止使用

及處訴願人之主任委員○○○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3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959 號函釋

意旨，有關公寓大廈之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如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其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授權管理該設備之管理人，審認原處分逕以訴願人之主任委員○○○為裁處對象，容有違誤，乃以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376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

開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7824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